

凤阳县黄湾乡人民政府采购便携式计算机合同

供 方： 凤阳恒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 FY-Y2025111701

需 方： 凤阳县黄湾乡人民政府

签订地点： 凤阳县黄湾乡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第一条：标的、数量、价款等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华为擎云便携式计算机	麒麟 9006C	台	1	5698	5698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小写）		伍仟陆佰玖拾捌元整（¥5698.00）			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： 按厂家质量标准要求标配。

第三条：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 需方需使用供方提供的耗材及配件，厂家质保。

第四条：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 标配； 标配外物件供方可代为采购。

第五条：交（提）货时间、方式及地点： 5 天内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第六条：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 由需方现场检验验收；如有异议，当时书面提出；无异议，则需方签字认可后为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：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 供方提供发票，需方在 7 日内付款至供方指定帐户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： 按《经济合同法》办。

第九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 需方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 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自 供需双方签字之日 起生效；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需 方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 凤阳县黄湾乡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供 方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 凤阳县府城镇广和坊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 18955068325